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上字第15號

上訴人 陳世亮

訴訟代理人 賴淳良律師

胡孟郁律師

被上訴人 呂泰華

訴訟代理人 李逸文律師

追加被告 世宏石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泰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合夥分配利益事件，上訴人對於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重訴字第2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追加被告世宏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之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原訴與追加之新訴，其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因可利用原訴訟資料，除有礙於對造防禦權之行使外，在第一審固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為當事人之追加。若在第二審依同法第446條第1項適用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追加當事人，則須於對造之審級利益及防禦權之保障無重大影響，始得為之，以兼顧當事人訴訟權益之保障及訴訟經濟之要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1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伊與被上訴人於民國89年間成立合夥關係共同經營高雄市○○區○○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建號建物出租等事業，約定兩造各有合夥收益之五成，但被上訴人從未給付出租上開房地租金

01 收益，依兩造合夥契約約定之利益分配請求權及民法第677
02 條第1項規定擇一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990萬元
03 本息。

04 三、原審為上訴人全部敗訴判決，上訴人不服並就其中300萬元
05 本息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復於113年9月12日以民事追加被告
06 狀追加「世宏石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世宏公司」）為
07 被告，並主張：原審主張列為先位之訴，若認非被上訴人與
08 其存有合夥（或合資或共同出資契約）關係，則該關係應存
09 在於「世宏公司」與上訴人間，並依雙方間之合夥（或合資
10 或共同出資契約）契約約定及民法第677條第1項規定，備位
11 請求「世宏公司」給付300萬元本息（見本院卷一第221至23
12 0頁、卷二第57、75頁）。

13 四、經查，上訴人所提原訴，及於本院追加之上開備位之訴，請
14 求主體並不相同，縱使被上訴人為「世宏公司」之法定代理
15 人，因自然人與公司為不同之權利義務主體，且查「世宏公
16 司」並非被上訴人1人持有全部股份之公司，有公司登記查
17 詢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23、24頁、卷二第71頁），
18 「世宏公司」非第一審程序被告，其於原審未參與訴訟程序
19 及提出書狀為相關攻擊防禦，上訴人至二審始追加其為被
20 告，「世宏公司」亦具狀表示不同意追加（見本院卷一第31
21 3頁），可見上訴人此部追加對「世宏公司」之審級利益及
22 防禦權之保障已有重大影響。另該追加之訴與原訴訴訟標的
23 間並無合一確定必要，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規
24 定得於第二審程序追加新訴之要件。基上說明，上訴人此部
25 分追加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

29 法官 廖曉萍

30 法官 鍾志雄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蔣若芸